





## 辛弃疾、杜甫与偷儿及其他

偷儿、乞丐问题成了当下城里人的一个关注热点。春节期间我不想掺和过于沉重的话题，闲翻《稼轩词编年笺注》，却读到了辛弃疾叙及偷儿的一首词。题为《清平乐·检校山园书所见》，下阕云：“西风梨枣山园，儿童偷把长竿。莫遣旁人惊去，老夫静处闲看。”

你看，辛弃疾特意去巡阅他家的山园，恰巧撞见孩子们来偷刚刚成熟的梨枣。这些小子肯定是专程来偷的，他们不是随地捡石子土块击打，也不是随手折来树枝做工具，而是带着长长的竹竿，显然有备而来嘛。但辛弃疾不管孩子们是出于充饥还是嘴馋的缘故，并不生气，倒生怕旁人多事惊吓他们，使之仓皇逃逸；“老夫”隐身在僻静的松枝竹丛处，用爱怜得近乎欣赏的眼光看着孩子们蹑手蹑脚的偷果动作。这个辛“老头儿”好可爱呀！他慈祥宽厚慷慨，真通人情。小孩儿家偷梨枣实在是很平常的事，有时候既非饥饿难熬也非关嘴馋眼馋，就是想冒险找刺激好玩。辛弃疾自己小时候说不定也这么干过，也许他目睹此情此景忆起自己少小之时的顽劣呢。

由辛词想到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里的句子：“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茅飞渡江洒江郊，高者挂罥长林梢，下者飘转沉塘坳。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忍能对面为盗贼，公然抱茅入竹去 唇焦口燥呼不得 归来倚杖自叹息。”

这个杜“老头儿”真够小气的，不就几把茅草吗？还是刮狂风天教“共产”的，或高挂树梢，你老人家反正摸不着揪不下，或飘沉塘坳，湿漉漉的我们不捞起来就变成了水底垃圾，何至于大呼小叫，还骂人为盗为贼？亏你老人家还好意思常常自我标榜“穷年忧黎元”呢！

这样比较辛弃疾与杜甫当然是不公平的。总的来说，二人那个时期日常的心境都不大好。两人早年都有宏图远志，也都有过得意之时。辛弃疾“壮岁旌旗拥万夫”（率铁骑五十名，于五万人中擒拿叛将张安国，率万余士兵反正南渡淮水而投宋），英名扬天下；杜甫自叙“忆献三（大礼）赋蓬莱宫，自怪一日声辉赫。集贤（院）学士如堵墙，观我落笔中书堂……”（《莫相疑行》）。但是，辛弃疾作前述《清平乐》时已被罢官，闲居江西带湖，那首著名的《丑奴儿·又书博山道中壁》“少年不识愁滋味……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就写于这个时期。尽管两个人的气质有差别，辛弃疾有武人禀赋，性格豪放；杜甫有文人酸味，喜嗟贫叹卑。但只要生活上还过得去，他俩身上共具的那种士大夫气味就相当“投缘”。辛弃疾的《鹧鸪天：博山寺作》结句“一松一竹真朋友 山鸟山花好弟兄”就脱胎于杜甫的《岳麓山道林二寺行》中的“一重一掩吾肺腑，山鸟山花共友于”。辛词“此生自断天休问，独倚危楼”，亦本于杜诗“自断此生休问天 杜曲幸有桑麻田”。

辛弃疾那首《清平乐》的上阕是：“连云松竹，万事从今足。拄杖东家分社肉，白酒床头初熟。”瞧，他虽然未入中枢，做地方官又被迫挂冠，精神上苦闷，但毕竟是当过地方高官的，物质生活还是挺优裕的。有偌大一座松风舞竹影的庄园，可以徜徉林泉，可以饮酒自娱，还有美食与邻居分享。也就是说，几颗梨呀枣的，对他的“边际效应”接近于零，有它们不多，无它们不少。此时的杜甫则不然，几把湿茅草对他是那么珍贵，

不能一笑了之，下意识地要争，去呼去喊直到“唇焦口燥”，顽童们抱茅遁入竹林不见了踪影还要“倚杖自叹息”，多“不值”！（杜甫在境遇稍好时并不乏同情心，有《又呈吴郎》一诗为证：“堂前扑枣任西邻，无食无儿一妇人。不为困穷宁有此，只缘恐惧转须亲。即防远客虽多事，便插疏篱却甚真。已诉征求贫到骨，正思戎马泪沾巾。”）

郭沫若在希旨扬李贬杜之前，曾为成都“杜甫草堂”题联曰：“世上疮痍 诗中圣哲 民间疾苦 笔底波澜”。“诗中圣哲”在几把茅草的得失面前不过尔尔，可见人性都差不多，到了生存状态极其窘迫之际，为了争取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就顾不得什么儒雅风度，谈不得慷慨大方了。其实，杜甫早就坦率地说过自己“难甘原宪贫”，也曾自“揭”为求上进而“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的“老底”（《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圣哲”在冻馁的忧患中尚且如此“失态”，我们怎能苛求那些没有读多少“圣贤书”且本无什么“面子”可丢的底层蚁民，做“固穷”的君子而不去当“伸手派”？

我想，对于大多数文化人来说，历经精神与物质的双重艰难困窘，能像杜甫一样当个“有机知识分子”，表达对“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不满，希望自己所属的阶层大家的境遇都得到较大改善（所谓“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就很不错了：比那些耐不住贫贱而立誓不择手段挤进特权集团分一杯羹的人要有操守；不肯背弃所学圣贤之道而变得皮厚心黑，做到“穷则独善其身”，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至于那些没有受过多少教育，也就是说在中国的社会传统中极少有机会上升一个阶梯的人，当他们处于涸辙之鲋的境地，又没有人施以援手愿借升斗之水而活命之时，他们铤而走险去偷去抢去打劫有什么值得骇异的呢？汉代乐府诗《出东门》描摹的就是这样一个令人心悸的过程。

最可怕的是社会的冷漠。对于由不公正、不公平积累的贫困长期熟视无睹所造成的社会冷漠，将使人性为兽性所压倒，使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为一些人所奉行。近日看了一片影碟名为《盲井》，是根据刘庆邦的小说《神木》改编的。说的是两个农民工下煤窑去做苦力。他们合伙骗某个找工者去挖煤，并让被骗者冒充亲属，然后在井下找机会打死他，以冒顶塌方敲诈矿主两三万元赔偿金来平分。这两个谋财害命的杀手有两句颇为经典的话。一句是“中国什么都缺，就是不缺人”。正是有这一条，他们在劳务市场找猎物才如探囊取物，冤死者才无人深究。另一句是“你（我）同情他，谁来同情你（我）！”挖煤农民工这种苦出身的杀手，几乎可以肯定此前受过不少憋屈申告无门，他们得出了这样一条冷酷的生存结论，将它变为自己的人生“信条”便越过了作恶时的心理障碍……

这部片子看得我毛骨悚然，有一两天时间好生不快。我说了不谈沉重话题的，却提起了这个片子，终是憋不住心里话。不是与人分享快乐而是分担郁闷简直是缺德，对不起。

（原载《文史天地》，2004年第5期）

## 想起了翦伯赞的“让步政策论”

读章诒和女士的新作《心坎里别是一般疼痛——记父亲与翦伯赞的交往》(参见《社会科学论坛》2004年第7期),不禁想起“文化大革命”初期对翦伯赞的批判。翦伯赞是著名的历史学家,当时任北大教授、历史系主任、副校长。我们这些初中尚未毕业的“红卫兵”能批他个什么呢?无非跟着“两报一刊”的调子鹦鹉学舌,着重批的就是他的“让步政策论”。翦伯赞是老共产党员,服膺马克思主义,自然相信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但他的理论创新在于,试图解释阶级斗争是如何推动历史前进的。他说,每次农民革命战争推翻地主阶级的统治,改朝换代之后,新的王朝为了缓和阶级矛盾,恢复生产力发展,就不得不吸取前朝覆亡的教训,对农民阶级做出一些让步,正是这些政策上的让步,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于是,我们根据毛主席的语录,批判他鼓吹阶级调和论,妄图否定“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历史创造者的马列主义历史观,美化了封建统治者,是地主阶级的孝子贤孙,云云。在响遏行云的“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呐喊声中,翦伯赞这样的“反动学术权威”,被“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最后只有夫妻双双饮恨自尽。

孰料,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革命”从受绝对尊崇的地位一下子就沦落到了被一些人彻底贬斥的地步。不仅法国大革命、俄国十月革命的价值被根本怀疑,中国的辛亥革命、推翻

蒋家王朝的革命，乃至五四新文化运动反传统的思想革命，似乎也都只是导向灾难的不该发生的悲剧。对于这样的一些言说者，我理解他们的善良用心，却不能同意他们的观点。

首先，历史可以反省，却无法在假设的基础上从头再来。既然西太后为首的顽固派始则镇压变法维新，随之搞皇族内阁阻碍新政，继而以“预备立宪”拖延民主改革，革命的洪流就势必席卷神州。既然蒋介石在抗战胜利后，要坚持“一个领袖、一个主义、一个政党”的独裁统治，拒绝进行土地改革缓解阶级冲突，任贪官污吏肆意掠夺饥寒交迫的民众（最近读到汪朝光《国民党政府高级官员的私人财产》一文，据美日档案，1939年蒋介石的个人财产在全国就位居榜首，蒋宋夫妇的存款约为政府预算收入的13% 外汇储备的4.7%；抗战胜利后自然有增无减），蒋家王朝尽失人心，兵败如山倒便是顺理成章的事。历史的发展自有一定的逻辑，不是“事后诸葛亮”凭一厢情愿能改写的。

再者，革命——反抗暴政，乃是天赋人权。那些主张“告别革命”的人也不好意思开口否认这一点。不仅中国的《孟子》早就将“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认定为公理，宣称杀死纣王这样的暴君不算弑君，不过诛“一夫”而已；不仅诞生于法国大革命的《人权宣言》赋予反抗暴政以合法性，那些推崇英美模式的朋友，岂不见美国的《独立宣言》也明确宣布，当“政府企图把人民置于专制暴政之下时，人民就有权，也有义务，去推翻这样的政府，并为其未来的安全提供新的保障”？我们总不能学朱元璋，造反起家，一旦坐了龙庭，就为了确保江山万代而删去《孟子》中关于臣民有权反抗暴君的文字吧？

最重要的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是一种合力，而不是某一个阶级、某一个集团或某一个英雄一手一脚完成的。英美发达

国家工人阶级能有今天的政治与经济地位，是工业革命以来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并非革命作家的狄更斯笔下的“雾都孤儿”，他的代表作《双城记》中所描写的贵族的傲慢与残忍，都是当时社会状况的真实写照。读点英国“宪章运动”的历史（1832~1852年），翻翻《美国的历程》这些英美历史学家的著作，我们便知，英美之有今日的宪政民主与工人阶级的普选权、8小时工作制和社会福利，绝非他人的恩赐，而是工人阶级与劳动者不屈不折英勇奋斗的成果。其间，多少次经历了革命一触即发的境地。正是不同的阶级与利益集团互相博弈，在斗争中达成妥协，最后才有了今日的政治与社会格局。从这个意义上讲，翦伯赞的“让步政策论”，即以阶级斗争达成社会妥协，合力推动了历史进步的观点，应当是符合历史真实的。

最近读到社会学家郑也夫的一篇文章，叫《费边精神永存》。费边是古罗马统帅 公元前 217 年特拉西米诺湖战役罗马失败后，受命于危难之际，出任独裁官。采用迂延战术，以坚忍不拔的毅力打败入侵的迦太基名将汉尼拔。费边主义是缓步前进的代名词。1884 年悉尼·韦伯、萧伯纳等笃信社会发展靠渐进改良的知识分子，将他们的社团命名为“费边社”。郑也夫说，中国改革跨进又一重要的时刻，“愿渐进的主张、渗透的战术、独立而又参与的精神，作为前辈改革者的伟大遗产，融入中国知识分子的心中。”我赞成他的立场和观点。现时的中国，激进的革命只会导致动乱，葬送 20 多年改革开放的成果与前景。然而，我同时要说的，尽管如此，我们不能因此从根本上否定历史上革命的正当性和贡献，也不能从根本上抹煞民众反抗暴政的基本人权。

（原载《湘声报》，2004年7月30日）

## 二狗哲学

一位小时候一起光屁股捉泥鳅的伙伴，日前进城来看我。惊喜之际，我脱口叫道：“二狗哥，稀客稀客！”几个年轻同事一听，哄然大笑，有人还“汪汪”怪叫两声，弄得我俩颇有些尴尬。真是少见多怪！

本来，我们乡下叫这种名儿的很多：牛娃、石滚、茗货、狼子（黄鼠狼）……叫这种丑名儿的都是男孩子。女孩取名则有秀、芝、玉、英等娇美的字眼。女子本来卑贱，不用再加贬损了。

据老辈人讲，取贱名是为了好养。名儿贱了瘟神邪鬼就可能放过去而易于逃灾避劫。比如称“二狗”，其实也不是兄弟排行第二（就像电影《神鞭》中的傻二，其实是独子），只是表示当狗也不敢做老大。

对这种想法和做法，年轻的同事认为太愚昧太可笑，我倒认为是深得中国传统文化精义的。毫不夸张地说，其底蕴的深刻性完全达到了哲理的高度，可以概括中国人数千年积累的浩繁的文化典籍、五花八门的统御术和芸芸众生安身立命的经验，因而可以当之无愧地称之为“二狗哲学”。

其底蕴（时髦的说法叫“深层含义”或“文化密码”）是：  
人只有轻贱自己，才能获得保全；  
人只要轻贱自己，就可能全身远祸。

旧时，前一句是“人上人”治世的铁律，“人下人”感同身受确知并非戏言；后一句是被命运摆布的人们的信条，确切地说是他们求生的一线希望。

翻开名教经典，大抵都这样写着：轻贱自己！

孔子说：“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老子说：“古之善为道者……豫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俨兮其若客。”庄子则劝人们做无用的散材，以免斧锯加诛。这些教导怎样做奴隶的哲理，被奴隶们所接受，转化成自己的语言，便是“夹着尾巴做人”、“近来学得乌龟法，得缩头时且缩头”、“憨人有憨福”等世代相传的俗谚。庶民们就是靠这些俗谚的启蒙待人处世的。

翻开名教经典，到处都写着：使臣民持愚守贱！

孔子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勇而无礼，等级制度，则乱”。老子说：“非以明民，将愚之。”《孝经》曰：“先之以敬让而民不争”。这些统治权术化为具体政治措施，便是秦始皇的焚书坑儒，便是叔孙通为刘邦制定的朝仪，曹丕推行的九品中正制，朱元璋的八股取士；在现代则是蒋介石的“勘乱”，林彪印刷人手一册小红书，“四人帮”树白卷英雄。

一部二十五史，热闹得很。领主之间、王寇之间、军阀之间、派别之间，今天你打过去，明天他打过来，似乎不共戴天。其实，只要一方甘认是“二狗”，畏服了，大家便可化干戈为玉帛，战败的仍不失为“安乐公”，照样可以乐不思蜀。反过来，哪怕是同胞兄弟、患难朋友，别说怀有不臣之心，就是显露出了不臣之才，也是莫大的罪恶，必欲置于死地而后快，所谓“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酣睡”所谓“功勋盖世者不赏，威略震主者身危”是也。范蠡、张良深明此理，得以善终；文种、韩信心存侥幸，身亡族灭。

有这样的文化熏陶，这样的社会课堂，“二狗哲学”在中国

久盛不衰还有什么奇怪的呢？“文化大革命”中“二狗哲学”更是被林彪、江青一伙发展到了历史新阶段。

当然，各色人等运用“二狗哲学”的水平 and 动机不相同。安禄山、林彪之类装“二狗”，装得最谦卑，自称满肚皮忠心，那是为了以屈求伸，伸其虎狼之志；苏味道（苏模棱）王珪（三旨相公）之流装“二狗”无可无不可，是为了固位久享荣华富贵；躬行“四得”（即“时候耐得，银钱舍得，闲气吃得，脸皮没得”语出《孽海花》），钻营谋利者，是等而下之的禄蠹。阮籍佯狂、徐庶无语、姜师德唾面自干，乃是政治情势所迫；黎民百姓装“二狗”只不过为着苟全性命而已。

然而，无论出于何种动机，你也装“二狗”，我也装“二狗”，“二狗哲学”便成了社会公理。于是，低眉顺眼、谦恭逊让、谨小慎微便成了大贤大德。

现在，大概再没有人给自己或孩子取“二狗”之类的贱名了。但是，“二狗哲学”并没有完全消亡。比如郑达理同志对李向南灌输的“弹烟灰的学问”，就与“二狗哲学”有异曲同工之妙。

可以说“二狗哲学”不从中国的广大的土地上加以彻底清除，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就是一句空话。

（原载《现代作家》，1987年第2期）

## 人种说,文化说,耶稣说

不断传出令人心头发紧的社会新闻。比如：最近发生在海南的，女记者光天化日之下在长街闹市被抢劫，众人袖手旁观；发生在广州的“两骑撞小丽，相继如风逝，救的招冷语，看的徒叹息”；三两个手持匕首的歹徒洗劫一车上百人更不鲜见。这些事使我时常想起一位同学的谬论（大学生“卧谈”以奇谈怪论为尚）：中国的人种不行。这当然是胡说八道！不给他扣法西斯主义的帽子——因为他也是黄皮肤黑眼珠的中国人，不“配”当法西斯分子——单就“人种说”无异自我开除球籍，这就使我们必须断然拒斥它。然而很怪，10多年过去了，这个愤世嫉俗的戏论至今使我不能忘记。难道我们真的到了必须改良“人种”的地步吗？不，这样的结论万难接受！

比较容易接受，时下很流行的是“文化说”，即把中国人的卑怯归于传统文化。许多国人为什么这样缺乏骨气，缺乏正义感，这么怯懦，这么麻木不仁？据说是因为中国的传统文化奴性太深，而且缺乏人道主义精神的缘故。这当然不是没有道理的。中国数千年来，治乱相循，老百姓的理想无非是“做稳奴隶”，精神怎么能健全？儒教的三纲五常教的是驯服，服从尊长，统治者要的是“宁做太平犬，不做乱世人”的良民。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文化影响民间意识，于是中国人信奉一个“忍”字，出现诸如“光棍不吃眼前亏”、“得缩头时且缩头”、“各人自扫门

前雪”、“出头椽子先烂”之类处世格言。但是，这只是一个方面。事实上，正如《世界史纲》的作者赫·乔·韦尔斯指出的，中国的儒家礼教虽被官方奉为正统，统治者本身就并未遵守，中国皇宫里父子反目兄弟相残并不比波斯朝廷少。而中国历史上民众造反之多、规模之大，在世界历史上也是鲜有其比的。可见中国人并没有被儒文化熏陶成谦谦君子或“冷血动物”。

2000年12月4日《人民政协报》发表了韩国学生禹贞惠的《从旅游看到的中国文化现象》。文章结尾写道：“为什么车上有二十多人要去少林寺，也等了很长时间，而就我一个敢提意见，其他人就真的没意见吗？为什么减少了旅游点，却不退钱，还是照原来的收？难道中国广告归广告，事实归事实，两者可以是两回事吗？我对中国文化有浓厚的兴趣，这些是不是也属于中国文化的组成部分呢？”对他的（按中国标准看来）十分天真的提问，我的回答是肯定的也是否定的。他所说的这些“（广义的）文化现象”当然“属于（当代的）中国文化的组成部分”，但是显然不能归因于中国传统的儒文化。因为他的韩国原来不也属于儒教传统文化圈子吗？何以今天他对我们的“文化现象”如此“隔膜”？

其实，人趋利避害的本能，是他们对现实作出反应时选择行为模式的最根本、最强有力的动因。而对某种行为模式后果的利害判断，主要是凭社会经验。假如旅客被误时、被“宰”了，一投诉就有人主持公道，而不是被“有关部门”置之不理（不闹出人命不受理）更不会招致车主或他雇佣的“拉客仔”肆意“教训”，旅客会对车主的欺诈、敲诈“没意见”吗？如果人们不是对“广告归广告，事实归事实”的现象见怪不怪，他们若对广告管理法规有信心，难道他们的智商不足以想到诉请依法惩处骗人坑人者？

耶稣说：“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以及嫉恶如

仇的恨心——作者)才渐渐冷淡了。”(《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我赞成这个解释。不过与耶稣接下来说的“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相反,合乎逻辑的是,惟有健全法制、实行法治,使不法的事减少到最低程度,造成邪不敌正的社会大气候,人们才不会活得这么麻木、猥琐,“中国文化”才不会这么卑弱。

(原载《大公报》1993年7月2日)

## 孔孟高下论

之所以不揣浅陋来谈这个经学大题目，一是因为我特别推崇孟子（他即便迂阔也是迂得可爱），不喜欢人家信口开河贬损他；二是早就不满于黄仁宇论李贽的故作深刻，而这回见他在《赫逊河畔谈中国历史》里论孔孟之别竟“颠倒黑白”就忍不住要来班门弄斧。但最直接的动因是，近日在香港一电视节目里听主持人继承和发展黄仁宇的高论，赞孔子为“宽容接纳”的忠厚长者，而讥孟子只是一“愤（怒）青（年）”褒贬之间太离谱了！

关于孔孟的同异，杨伯峻先生在他的《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1980年版）的《导言》第四部分，已有令人信服的论述，对这个问题有兴趣的读者不妨找来一看。

在我看来，孟子与孔子最大的差别，是孟子更关心普通民众的生存状况，强调民意、民权，不容置疑地提出民众有反抗坏君暴政的权利，根本不承认暴君暴政的合法性，更勿论其不可动摇性。孟子不但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还主张“贵戚之卿”（王室会议）可以废掉暴君改立明君。齐宣王说“武王伐纣，是臣弑其君”。孟子辩驳道：“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为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他对暴君的轻蔑溢于言表，压根儿不承认君主有任何异于常人的作恶权。孔子只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孟子

则说：“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以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以国人（陌生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直接治理老百姓的官吏，他们是代国王行政，当然也适用这个君臣互动关系的伦理准则。所以，邹国与鲁国发生的冲突中，邹国的官吏死了 33 人，而邹国的老百姓无动于衷，邹穆公对孟子说：“这些老百姓看着自己的长官被杀却不去营救。杀吧，杀不了那么多；不杀吧，实在可恨。怎么处置他们才好？”孟子答道：“凶年饥岁时，您的人民年老体弱弃尸于沟壑的，年轻力壮四处逃荒的，有上千人，而您的官吏谁也不来报告。在上位的人不但不关心老百姓，还残害他们。现在他们得到‘回报’的机会了，您有什么可责备的呢？您若施行仁政，老百姓自然会爱护他们的上司，情愿为保护长官而牺牲了。”孟子的民权思想不仅超越了孔子，在中国历史上也是凤毛麟角，即使今天，又有多少人比孟子的认识更深刻更高明？难怪马上夺得天下的朱元璋，读了孟子关于“造反有理”的论述，十分恐慌，下旨停止对孟子的祭祀 后来又严令删削《孟子》。

孟子强调民权、民心为立国之本，又强调民意为治国之衡。关于官员的提拔任用与处罚惩治，他说：“左右皆曰贤，未可也；诸大夫皆曰贤，未可也；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见贤焉，然后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听；诸大夫皆曰不可，勿听；国人皆曰不可，然后察之；见不可焉，然后去之。……”虽然他讲的这一套不等于公开性、民主制，最后决定权仍操于一个明主之手纯属沙上建塔，但别忘了他是在 2000 多年前讲的，多不容易！如果他活到今天，眼界大开，思想一定比我们许多人都先进，对于拉帮结派、买官卖官之类岂能容忍？

孟子的这种可贵的民权思想与民主意识，与他的关于“仁政”的政治主张（且不论它是空想还是理想）是一脉相承的。他对贵贱天壤贫富悬殊的现实，总是保持强烈的愤慨，确实像